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謝文雄
相　對　人　惠喬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以109年度板簡字第2832號民事判決被告敗訴，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2,650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合計	2,650元	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金額為2,650元。